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段天月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文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3條雖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然所謂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，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。本件原告係票據債務人，非執票人，是其對執票人即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定其管轄權，本院就該訴訟自無管轄權，而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被告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